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 豫园 03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 豫园 01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实到董事 12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0)。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8 日**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 豫园 03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 豫园 01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1、因(1)激励对象刘斌、张毅、叶志铭、曹荣明、邵冲、季文君、陈晓已分别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2)激励对象田左云 2020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良好",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收回原代管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 2020 年度现金股利;并同意将上述 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524,11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其中: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10,800 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3.61 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760,988 元;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13,310 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4.31 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1,350,366.10 元)。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0)。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52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 豫园 03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 豫园 01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5 月,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总裁室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公司拟参与海航集团公开招募战略投资者事项,公司总裁室同意公司、公司关联方以及战略投资人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并以该等合伙企业投资航空实体企业;依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总裁室同意公司为参与拟投资航空实体企业支付保证金 5 亿元。(详见《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 2021-030)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收到《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终止意向战略投资者资格通知书》,鉴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及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已选定海航集团航空主业战略投资者并于 2021 年 9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战略投资者招募进展(详见海航控股(证券代码:600221)相关公告)。为此,公司决定终止参与海航集团航空主业战略投资者招募事项,并按规定程序收回已经支付的保证金 5 亿元。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 豫园 03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 豫园 01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按照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因(1)激励对象刘斌、张毅、叶志铭、曹荣明已分别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2)激励对象田左云 2020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良好",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经董事会审议及监事会核查,同意公司收回原代管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 2020 年度现金股利;并同意将上述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210,8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3.61 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760,988 元。公司已于 2018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故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按照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因(1)激励对象刘斌、张毅、邵冲、季文君、陈晓已分别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2)激励对象田左云 2020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良好",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经董事会审议及监事会核查,同意公司收回原代管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 2020 年度现金股利,并同意将上述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313,31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4.31 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1,350,366.10 元。公司已于 2019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故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简述及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审批程序

1、2018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

6、2019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按照《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因(1)激励对象李苏波、陈雪明、伍远亮已分别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2)激励对象王蔚 2018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良好",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经董事会审议及监事会核查,同意公司收回原代管的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 2018 年度现金股利;并同意将上述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319,9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3.61 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1,154,839 元。

7、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按照《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因(1)激励对象戴琦、周成、夏菊香、王伟已分别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2)激励对象曹荣明 2019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良好",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经董事会审议及监事会核查,同意公司收回原代管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 2019 年度现金股利;并同意将上述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74,5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3.61 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629,945 元。公司已于 2018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故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按照《2018 年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因(1)激励对象刘斌、张毅、叶志铭、曹荣明已分别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2)激励对象田左云 2020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良好",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经董事会审议及监事会核查,同意公司收回原代管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 2020 年度现金股利;并同意将上述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210,8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其中: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10,800 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3.61 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760,988 元;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13,310 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4.31 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1,350,366.10 元)。公司已于 2019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故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19 年 9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 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 年 8 月 27 日至 2019 年 9 月 5 日,公司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9 月 7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 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19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

7、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按照《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因激励对象苏瑾、李项峰、戴琦已分别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经董事会审议及监事会核查,同意公司收回原代管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 2019 年度现金股利,并同意将上述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89,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4.31 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383,590 元。公司已于 2019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故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按照《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因(1)激励对象刘斌、张毅、邵冲、季文君、陈晓已分别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2) 激励对象田左云 2020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良好",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经董事会审议及监事会核查,同意公司收回原代管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 2020 年度现金股利,并同意将上述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313,31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4.31 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1,350,366.10 元。公司已于 2019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故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依据、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注销的依据

1、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合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离职,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因激励对象刘斌、张毅、叶志铭、曹荣明、邵冲、季文君、陈晓已分别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出现了上述规定的回购注销情形,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上述 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37,9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63,200 股、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74,700 股)。

2、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业绩考核达到"良好"及以上的情况下才能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否则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因激励对象田左云 2020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良好",出现了上述规定的回购注销情形,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田左云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第三期限制性股票 47,600 股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第二期限制性股票 38,610 股予以回购注销。

3、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在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激励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不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股利由公司收回。

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收回原代管的上述 524,110 股限制性股票(其中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10,800 股、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13,310 股)所对应的 2020 年度现金股利。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回购注销上述 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524,110 股限制性股票,其中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10,800 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3.61 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760,988 元;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13,310 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4.31 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1,350,366.10 元。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 类别 | 变动前 | 本次变动 | 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278,200,550 | -524,110 | 2,277,676,440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605,297,914 | | 1,605,297,914 |
| 总计 | 3,883,498,464 | -524,110 | 3,882,974,354 |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因(1)激励对象刘斌、张毅、叶志铭、曹荣明、邵冲、季文君、陈晓已分别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2)激励对象田左云 2020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良好",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收回原代管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 2020 年度现金股利;并同意将上述 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524,11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其中: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10,800 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3.61 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760,988 元;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13,310 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4.31 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1,350,366.10 元)。

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七、监事会意见

1、因(1)激励对象刘斌、张毅、叶志铭、曹荣明、邵冲、季文君、陈晓已分别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2)激励对象田左云 2020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良好",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经董事会审议及监事会核查,同意公司收回原代管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 2020 年度现金股利;并同意将上述 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524,11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其中: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10,800 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3.61 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760,988 元;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13,310 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4.31 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1,350,366.10 元)。

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八、律师法律意见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条件、对象、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2018 年激励计划》《2019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2018 年激励计划》《2019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减资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8 日**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 豫园 03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 豫园 01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按照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因(1)激励对象刘斌、张毅、叶志铭、曹荣明已分别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2)激励对象田左云 2020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良好",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经董事会审议及监事会核查,同意公司收回原代管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 2020 年度现金股利;并同意将上述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210,8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3.61 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760,988 元。2、按照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因(1)激励对象刘斌、张毅、邵冲、季文君、陈晓已分别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2) 激励对象田左云 2020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良好",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经董事会审议及监事会核查,同意公司收回原代管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 2020 年度现金股利;并同意将上述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313,31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4.31 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1,350,366.10 元。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需债权人知悉的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或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其涉及的公司减资事宜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1 年 9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

2、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复兴东路 2 号 12 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0010
电话:021-23029999 转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9

#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9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

(三)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卫东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公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1-031)。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公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2021-32)。

(三)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公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33)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 2021-030

#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9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

(三)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志强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公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1-031)。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1

#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募集资金结项项目名称:电子电气生产研发基地改造项目、年产 10 万只中压开关接地隔离用真空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40 万件工业金属化陶瓷制品配套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2,250 只射频震荡电子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募集资金终止项目名称:技术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剩余募集资金用途: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3,756.37 万元(包含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利息收益,不包含尚需支付的尾款,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市场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将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电子电气生产研发基地改造项目、年产 10 万只中压开关接地隔离用真空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40 万件工业金属化陶瓷制品配套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2,250 只射频震荡电子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技术中心改造升级项目终止,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旭光电子")于 2011 年 2 月 10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89 号文《关于核准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4500 万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向 6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22,689,550 股,发行价格 13.80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313,115,79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 13,751,379.55 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9,364,410.45 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股本)22,689,55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为人民币 276,674,860.45 元。本次增资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川华信验[2011]06 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额 |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
|---|---|---|---|
| 1 | 电子电气生产研发基地改造项目 | 49,858 | 13,362.44 |
| 2 | 年产 10 万只中压开关接地隔离用真空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6,000 | 4,348 |
| 3 | 年产 40 万件工业金属化陶瓷制品及配套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6,000 | 4,929 |
| 4 | 年产 2,250 只射频震荡电子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5,500 | 4,297 |
| 5 | 技术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 3,000 | 3,000 |
| 合计 | | 70,358 | 29,936.44 |

电子电气生产研发基地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本金已全部使用完,账户尚余利息 133.43 万元,年产 10 万只中压开关接地隔离用真空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合计 4,397.95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注销。其余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本金尚有部分结余。

二、本次结项或终止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电子电气生产研发基地改造项目、年产 10 万只中压开关接地隔离用真空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40 万件工业金属化陶瓷制品及配套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和年产 2,250 只射频震荡电子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技术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单位 | 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余额 | 账户性质 |
|---|---|---|---|---|
| 旭光电子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 | 7412810182600015494 | 1,334,340.60 | 活期存款 |
| 旭光电子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 | 51001518108050622329 | 1,447,767.06 | 活期存款 |
| 旭光电子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都支行 | 121212874735 | 1,259,632.68 | 活期存款 |
| 旭光电子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 | 511607017018010049553 | 650,328.17 | 活期存款 |
| 旭光电子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 | 51001518108049327470000 15 | 5,105,387.31 | 定期存单及其利息 |
| 旭光电子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都支行 | 130664282249-00102 | 6,889,605.19 | 定期存单及其利息 |
| 旭光电子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 | 511607017608510001521 00437999 | 21,265,914.46 | 定期存单及其利息 |
| 合计 | | | 37,952,975.47 | |

注:年产 10 万只中压开关接地隔离用真空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已全部使用完毕,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注销。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剩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① |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② | 尚需支付的尾款③ | 利息收益④ | 剩余募集资金⑤=①-②-③+④ |
|---|---|---|---|---|---|
| 电子电气生产研发基地改造项目 | 13,362.44 | 13,572.70 | 0 | 343.69 | 133.43 |
| 年产 10 万只中压开关接地隔离用真空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4,348 | 4,397.95 | 0 | 49.95 | 0 |
| 年产 40 万件工业金属化陶瓷制品及配套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4,929 | 4,500.30 | 0 | 226.62 | 655.32 |
| 年产 2,250 只射频震荡电子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4,297 | 3,795.82 | 0 | 313.74 | 814.92 |
| 技术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 3,000 | 1,346.89 | 38.92 | 538.51 | 2,152.70 |
| 合计 | 29,936.44 | 27,613.66 | 38.92 | 1,472.51 | 3,756.37 |

注:利息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